

檔 號： 05090600
保存年限： 3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10011720
收發日期： 111年10月28日
創稿文號： 1111299311
1111299311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 辦 人： 陳詩暉
聯絡電話： 02-7736-5941
電子郵件： 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受 文 者：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人(三)字第1110105944號

速 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1件) 原函及附件影本(c5c7eac091700167f39737d993a097eb_A09000000E_1110105944_senddoc1_Attach1.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 [1111299311_1_c5c7eac091700167f39737d993a097eb_A09000000E_1110105944_senddoc1_Attach1.PDF](#) (附件一)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以，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為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以放假處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0月26日中選人字第111375035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創稿文號：1111299311

收發文號：111001172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承辦人：黃小姐
電話：02-23976995
電子信箱：hyr013@ce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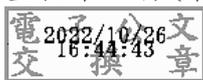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人字第11137503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5035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為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以放假處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7年8月2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479351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暨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、本會各處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

主任委員 李進勇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林亭均

電話：02-2397-9298#511

E-Mail：lintc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479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全國性公民投票日放假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7年3月20日中選人字第1073750118號函。
- 二、爾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舉辦之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，如投票日非屬星期六、星期日或其他應放假之日者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均以放假處理；至選舉區外之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，其戶籍設在選舉區內具投票權者，亦比照辦理；並由貴會或授權機關逕依上開規定適時發布周知。
- 三、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，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院82年6月28日台82人政參字第22024號函及84年4月8日台84人政考字第05984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院綜合業務處

裝

訂

線